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場所地址	聯絡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1號1樓	0932-000-573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28號1樓(地球村美日語旁)	0933-046-569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24巷2號(早香早餐店)	(02)2394-366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197號(近元大,全家福鞋店對面)	0910-036-251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80號-全眾彩券行(南京伊通街口)	(02)2507-292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68-193-189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31巷1號-老哥水煎包(復興南路二段七和汽車旁)	(02)2708-6046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0巷14號(鴻睿商行)	(02)2763-2710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130號(大同3C)	0980-137-058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	(02)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23巷4弄14號(添發鎖印行)	(02)2797-3534
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29號1樓(田村茶莊)	(02)2938-4929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8弄2號(芳鄰早餐店)致理商專前	(02)8251-36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摩奇地咖啡)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262之2號(咖啡先生)	(02)2609-011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御嚶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陳素茵(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彰化市華山路273巷9號(漁市場旁)	(04)722-4778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212號(建國路 7-11旁)	(04)834-454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五甲公園)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218號(名相數位影像)	(08)732-1226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件之目的，在本會事件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股東服務通知
 一、紀念品(7-11商品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3年5月24日~6月17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三、徵求場所自103年5月23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川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3041查詢。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041)

43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1聯

股東 台啓



收件人：...
 市 縣 鄉 區 鎮 村 路 街 巷 弄 號 之 (樓)

請貼郵票

第2聯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435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8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0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東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1樓
 (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435 揚智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上午9時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1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舉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02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3元。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
(一)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5/13
(二)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以下同)38,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800,000股。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0元。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3)既得條件：須完全達成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條件：
①留任年資：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3年。
②年度績效考評：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當年度起，連續6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均為甲等以上。
(4)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5)員工自請離職、資遣、留職停薪、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①員工有自請離職或資遣者，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②留職停薪者，須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所訂之留任年資。
③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得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④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股份，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依法辦理繼承。
-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得獲配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
(2)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除本辦法所列之限制外，其他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公司辦理減少資本所選置之股款，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一併交付信託。
(4)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如以本公司民國103年4月22日(含)前30個營業日收盤均價33.36元設算，若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126,768,000元；
2.以所訂既得期間3年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299,526,071股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0.14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本次擬發行之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22%。
(六)上述發行額度及條件均已收錄於本辦法，且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本辦法所訂各項條件或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除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範應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即可。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 1 聯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3年6月24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2181-1911 2.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 電話：(02)2388-8750 3.台總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159號8樓 電話：(02)2768-3228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b.org.tw/>) 查詢。

台總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場所地址	聯絡電話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59號B1、8樓(近市政府捷運站4號出口)	02-2768322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樓(台開大樓，忠孝西路重慶南路口)	02-23315199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62號(八芳早餐店)	02-27267830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0巷18號1樓(蘇活廣告)	02-25177888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578號2樓之1(信義光復南路口，永和豆浆旁)	02-27039167
台北市北投區懷德街11巷2號1樓(近明德捷運站:科化大圖輸出)	02-28215163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67之6號2樓(全家資產管理企業社)	02-24284899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91號(近捷運頂溪站1號出口：佑欣家飾店)	02-2924810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101巷32號1樓(德林寺旁巷內)	0919-841468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67-8號(三洋機車行)	0919-841468
桃園縣中壢市永福路987號1樓(嘉又專業鎖店)	03-4635252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34號(杏洋藥局)	03-3112799
新竹市中華路2段355號(爬山王電動車)	03-5250722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356號(雅逸花苑，清大門口對面)	03-5712099
苗栗市中正路423號(華美禮品彩券行，富邦證券旁)	037-333299
台中市西區五權五街180號(東欣化工)	04-23769848
台中市北區柳川西路4段90號1樓(大雅路轉文武街，東興市場旁)	04-22025750
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3段220巷1號(東詮無線)	04-24523611
彰化市民族路238號(名佳美大門正對面)	04-7248881
彰化縣員林鎮惠來街118號(惠來鎖印社)	04-8350411
南投市復興路162號(劉鐘錶眼鏡行)	049-2223369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金玉和銀樓)	05-2278430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113號(天生贏家投注站)	06-2004518
台南市北區林森路3段245號之1(五豐汽車)	06-2091559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86巷17號1樓(http://四行倉庫.tw)	07-7279556
高雄市三民區大連街65號(大連皮鞋街上，亭亭小舖)	07-3110071
高雄市楠梓區加宏路162號(欣吉鑫彩券行)	07-3653285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235號(學仁會館)	08-7787070
宜蘭縣宜蘭市新興路211號(立可達數位印刷)	03-9333260
台東縣台東市寶桑路268號1樓	089-320127

第 2 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北	銀 004	京 005	城 054	日 盛 815
土	銀 006	匯 豐 081	安 泰 816	
士	庫 007	華 泰 102	中 信 信 託 822	
合	銀 008	新 光 103		
一	銀 009	華 信 108	資 股 東	
華	銀 008	國 際 信 118	欲 匯 款 之	
彰	銀 008	板 橋 聯 邦 803	金 融 機 構	
影	銀 009	板 橋 信 118	未 列 於 一	
士	銀 011	海 運 元 大 806	覽 表 者，	
台	北 嘉 邦 012	遠 元 大 806	可 自 行 於	
南	國 泰 世 華 013	元 大 806	匯 摺 申 請	
高	雄 建 銀 行 016	永 玉 山 808	書 內 填 入	
雄	光 華 銀 行 017	玉 馬 809	該 金 融 機	
市	光 華 銀 行 021	萬 里 展 810	構 帳 號。	
台	南 國 泰 世 華 022	新 新 812		
南	港 打 膠 隆 052	台 大 眾 814		
台	中 南 銀 053	大 眾 814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3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報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現金股利發給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0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揚智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II) 700 局號	帳號

第 2 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35)	揚智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民國102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住址		

第 3 聯